

表3

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沈丘县人民医院
拟采购产品名称	血液净化室水处理机
拟采购产品金额	270万元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沈丘县人民医院血液净化室水处理机采购项目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270万元
二、申请理由	
☐ 1.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：	
☐ 2.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：	
☒ 3. 其他。	
原因阐述： 国产水处理机在处理能力、水质稳定性、智能化监控、连续运行可靠性以及与大型血液净化中心工作流程的匹配度等方面，尚无法完全满足我院血液净化室高标准、大规模透析治疗需求。进口水处理机在反渗透膜技术、多级过滤工艺、在线水质监测、自动化控制及故障预警系统等方面具有成熟技术优势，能够持续稳定产出符合国际标准的超纯水，有效降低透析相关并发症和感染风险，更好地保障患者透析安全和治疗效果。综上，本次“血液净化室水处理机采购项目”申请采购进口产品。	
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

参考本项目技术专家的论证意见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十条关于政府采购本国货物例外情形的法律规定,同意本项目采购进口产品。

5

专家签字

杨守义

2016年 9月 14日